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林明瑩

電話：02-2320-6113

電子信箱：mylin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2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20104711

112/02/08